

镇安中学实施硬件设施维护保养及改造提升 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镇安中学

乙方：陕西培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

镇安中学实施硬件设施维护保养及改造提升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镇安中学

乙方：陕西培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镇安中学实施硬件设施维护保养及改造提升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镇安中学
- 3、工程内容：镇安中学室内篮球馆木地板维修更换项目。

第二条 工程实施期限

- 1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竣工；

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三日内进场，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拆除和清运工作，若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价款：大写（人民币）肆万柒仟贰佰元（小写）¥472200元（见招标清单）
- 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。
- 3、付款依据：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、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。
- 4、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共同承担。

第四条 施工项目

1. 详见工程招标文件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- 1、工程质量标准、规范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。
- 2、工程验收标准：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六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

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)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；
- 2) 对装修及安装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；
- 3) 负责装修及安装现场工作的监督、检查；
- 4)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，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) 乙方应设置拆除、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，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，配挂“工作人员”胸牌；
- 2)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，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，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、交通、噪音等的管理规定；
- 3)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，施工机械、设备须检验报告，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；
- 4) 在维修及安装工作实施期间，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、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、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、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；
- 5)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；
- 6)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，造成的责任、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；
- 7)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。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；

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2.1、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及安装任务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%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2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%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合同变更与终止

1、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3、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、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 理 人：

时间：2024年12月 12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 理 人：

时间：2024年12月 12日

